

## 慈濟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校內轉系細則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21 日智慧永續管理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9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9 月 25 日智慧永續管理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2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學生申請轉入本系，依據「慈濟大學大學部學生校內轉系、學位學程辦法」訂定「慈濟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校內轉系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得於本校規定日期與程序辦理申請轉入本學系。

第三條 申請資格：本校在校生歷年操行成績不得有任一學期低於 60 分。且外國學生之語文能力測驗成績需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

第四條 本系轉入考試以書面審查(含自傳、轉系原因、歷年成績單等有利審查資料，外國學生需另附語文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方式為之。

第五條 經核准校內轉系之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